

玉田调查

——农村商品流通的典型分析

陈文玲 李卫平 编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前 言

为深化农村改革，1987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建立农村改革试验区，河北省玉田县即是其中之一。玉田县试验区的试验课题中很重要的一个是调查研究农村商品流通的现状，解析存在的问题，增强农村商品流通体制改革的透明度。在段应碧、王志思、张华清、陈敬新、贾会富、陈文玲、李卫平、黄树礼等同志的主持下，农村商品流通课题组进行了大量调查研究及解析，在摸清农村商品流通现状的基础上，针对问题提出了相应对策，并对农村商品流通体制的进一步改革产生了一些新思路和新想法。为了促进农村商品流通体制改革，建立农村商品经济新秩序，使对玉田县的实证研究在更广泛的范围发挥作用，我们将玉田县商品流通的调查报告整理、辑印成书，奉献给读者，以求对农村商品流通的实证研究引起更大的关注。

编 者

1989年9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述	(1)
第二部分 变动中的农村工业品市场	(19)
一、变动中的农村工业品市场	(19)
二、农村商品经济腾飞的翅膀——专业市场	(54)
三、民办专业市场的构思与实践	(72)
四、以家庭工业为主体的个体经济	(76)
第三部分 生猪市场波动的渊源及改革探索	(85)
一、玉田县生猪生产、经营情况的调查与思考	(85)
二、牧工商一体化试验项目的构思与实践	(101)
附：以猪为主产品的牧工商一体化改革试验方案	(109)
第四部分 蔬菜产销体制改革的选择与希望	(113)
第五部分 有关棉、麻、化肥的调查报告	(143)
一、棉花产销的潜在危机	(143)
二、红麻产销状况与改革设想	(151)
三、化肥市场的变化与对策	(154)
第六部分 玉田县的对外贸易	(162)
第七部分 玉田县的金融组织与营运状况	(169)
第八部分 供销社面临的困境与出路	(181)
第九部分 有关国营商业情况的部分调查	(194)
一、国营商业的流动资金使用效益	(194)
二、国营商业企业自有流动资金情况	(199)
三、商业企业经济负担现状	(204)
四、国营商业系统的奖金分配情况	(208)
五、玉田县百货公司内部分配制度的改革	(217)
编后记	(224)

第一部分 概 述

(一) 玉田县基本情况

1. 自然概况

玉田县位于河北省东部燕山南麓、唐山市最西端；地理坐标为东经 $117^{\circ}31'$ —— $117^{\circ}56'$ ，北纬 $39^{\circ}31'$ —— $40^{\circ}00'$ ；地处京、津、唐三角地区中间地带，东距唐山60公里，西距北京120公里，南距天津130公里。交通方便，京秦铁路、京沈南干线公路横贯全境；唐（山）玉（田）宝（坻）公路、玉遵公路及23条总长5045公里的县内公路纵横成网，四通八达。

县境南北长55公里，东西宽36公里，总版图面积1165平方公里。地势北高南低。北部丘陵山区131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11.24%，海拔150—300米；中部平原527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45.25%，一般海拔3—20米；南部洼地507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43.51%，多在海拔2.1米以下。境内有蓟运、还乡、双城、兰泉、金水、荣辉6条河流，全长330公里。

玉田县属东部季风性大陆气候。年平均气温 11.2°C ，最高气温 40.4°C ，最低气温零下 22.9°C ；年日照2589.1小时；年无霜期190天；年降水量693.1毫米，主要集中于6、7、8三个月，一般年景呈春旱、夏涝、秋凋。

境内主要矿藏：煤储量3.8亿吨，白云石9879万吨（含12% MgO ），石灰石4880万吨，还有大量的建筑石、沙和晒藻土、油磨石、澎润土等。

全县总耕地面积108.6万亩。其中，山地17.4万亩，占16.03%；平原地35.8万亩，占32.97%；洼地55.4万亩，占51.01%。粮食

作物主要有小麦、玉米、水稻、高粱；经济作物主要有棉花、红麻、花生、瓜菜。白菜、大葱、大蒜、萝卜、金丝小枣五大特产远近驰名。全县有苇田3.6万亩，一般年产量1万吨，年加工苇席100万片，素有“第二白洋淀”之称。

全县辖41个乡镇，750个行政村。总人口56万余人，其中农业人口占95.05%，非农业人口占4.95%。县内有太中专毕业生近3400人。具有技术职称的890余人，其中工程师级173人，助理工程师级240人，技术员479人。

2. 经济发展状况

玉田县过去是个穷县，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经济发展较快。1986年，全县社会总产值75263万元；工农业总产值48721万元，比1980年的20279万元增加140%；财政收入2826.9万元，比1980年的1361.5万元增加107.6%；农民人均纯收入516元，比1980年的108元增长377.8%，并涌现出14个千元村。全县粮食总产量，1986年67065万斤，比1980年的34384万斤增长95.05%。目前全县城乡人民储蓄总额为2.6亿多元，居全省各县储蓄第二位，人均存款446元。全县农村经济通过改革发生了以下四个方面的明显变化：

第一，农业生产水平明显提高。几年来，全县认真贯彻“决不放松粮食生产，积极发展多种经营”的方针，调整产业结构，巩固完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努力改善生产条件，大力推广科学技术，广泛开展社会化服务，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和生产力水平的提高。主要标志是：（1）生产条件大大改善。全县6条泄洪河道，已对5条进行了综合治理；在洼地建起大中小型扬水站57座，总排水能力达到240立方米/秒，并建成了深渠河网化体系，除涝标准达到能防“五年一遇”的洪涝。全县有机井14279眼，水浇地面积达到75.22万亩，占总耕地的65.6%；（2）机械化水平有了较大提高。到1986年底统计，全县农业机械总动

力为293286马力，有大中小型拖拉机5056台，农用汽车387辆，有电动机和柴油机24208台。全县农业机械平均每公顷3.98千瓦，机械牵引动力平均每公顷0.07千瓦；（3）集约化经营开始出现。全县有脱产和半脱产农业技术人员251名，乡乡都有农业技术推广站。1984年以来，全县开展了建设集约化高效益农田的活动，1988年有1万多农户建成亩纯收入1000元以上的高效益农田12000多亩，出现了3个百亩以上“千元田”村；（4）作物结构日趋合理。1986年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分别为86.45万亩和20.74万亩，粮、经作物比例为8:2；（5）农业规模经济开始出现，土地开始向种田能手集中。全县涌现出30亩以上的种田专业大户94个，其间基本上实现了集约化经营和机械化生产。全县已被河北省确定为“粮食生产基地县”。

第二，家庭工业蓬勃发展，乡镇企业初具规模，县办企业后劲足。1986年全县乡镇企业为2207个，总产值达到17053万元，比1980年的4863万元增长249%；家庭工业摊点为28400个，总产值达10500万元，与1980年相比翻了两番多。乡镇企业、家庭工业从业人员13.6万人，比1980年增加11万人，占劳力总数的56.7%。

随着商品生产的发展和改革的深入，乡镇企业、家庭工业开始向专业化、区域化、群落型发展，形成了加工业、建材业、建筑安装业三大骨干行业和沙发簧、水泥瓦加工、塑料制品、苇制品加工、自来水安装等八大商品生产区域。三大骨干行业1986年产值达14730万元，占乡镇企业总产值的86.4%；八大生产区域的产值达15500万元，占乡镇企业和家庭工业总产值的55.6%。

到1989年，县办工业为46个，1986年产值8462万元，基础虽弱，但后劲较大，拥有地面卫星接收天线、弧型齿轮泵、印刷机械、炊事机械系列等国内一流产品。1988年以来，通过广泛开展横向经济联合，又确定了10个新建、扩建项目。这些项目投产后，全年可新增产值5640万元，税利可达2000万元。

第三,畜牧业服务体系健全,发展迅速。1986年饲养专业户发展到2727个,饲养水平较高的专业大户有491个。全县生猪饲养量1986年达355892头,年末出栏20.03万头,牛存栏16700头,鸡近100万只,都较1980年有较大增长。全县畜牧业总产值为3989.6万元,比1980年的1297万元增长207.6%,分别被国家农牧渔业部定为北方瘦肉型猪基地县,被农牧渔业部和河北省、唐山市定为畜牧兽医技术服务中心县,被河北省确定为畜牧发展试点县。现在,全县已形成了以县畜牧水产局为“龙头”的良种繁育、饲料加工销售、防疫灭病、技术服务、产品加工销售五大服务体系,并建有储量为300吨的冷库和现代化肉联厂。

第四,洼地开发开始起步。玉田县农村经济发展潜力在很大程度上受面积为507平方公里的南部洼地的制约。因此,玉田县把洼地资源的综合开发作为一项战略任务,准备大力发展以“稻、苇、渔、林、牧、加”为重点的种植业、养殖业和加工业,逐步把洼地建成现代化的“洼淀型”生态农业体系。自1988年8月实施洼地开发计划以来,稻田已从1988年的2.4万亩发展到7万亩,机井、扬水站及上下水渠工程已经配套,养鱼水面和苇田分别比1988年增加2200亩和1000亩,完成河防林1000亩、10万多株。与此同时,重点开展了以苇编业、造纸业和食品加工业为主的乡镇企业和多种经营,力争到1990年洼地工农业总产值达到2.8亿元,相当于1985年的2.2倍。

(二) 玉田县商品流通调查总体印象

在进行商品流通系列调查中,我们进行了变动中的农村工业品市场调查,对主要农产品如生猪、蔬菜、棉花、化肥以及对外贸易、县级金融组织、供销合作社和国营商业企业情况作了调查。通过调查我们感到,农村商品流通领域近几年来发生的变化是极其深刻的,它不仅是呈现在市场表层的数量的急剧增长,而且是一种质的飞跃和转换。

1. 商品生产的主体——生产者的身份、经营体制、生产结构、消费意识都发生了一系列变化。

第一，农民由被禁锢在土地上的农业生产者转换为自由度较高的兼业者。调查中我们发现，现在已经很少有死守土地、一年到头只作农业生产的农户。绝大部分农民既从事农业、养殖业，又从事家庭工业或手工业，还从事流通业、运输业，有的兼有一、二种身份，有的兼有三、四种身份，还有的在家庭内部进行产业分工，有务农的，有经商的，有从工的，有搞养殖业或运输业的，五行八作，人尽其才。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对农村政策的开放，适应了农村生产力要素的核心——人的素质的多层次性，为商品生产规模的迅速发展及商品流通规模的不断扩大创造了潜动力，使生产者成为活跃在市场上的具有主宰自己命运、创造自身价值的经营实体。

第二，经营体制由队为基础、三级所有的“一大二公”变为家庭经营承包责任制。原来集体所有的不动产，包括几乎全部耕地，以平均分配方式承包给农户自主经营，承包期限自1984年后延长至15年以上，这就使农村财产关系重新确立和组合，形成了农户用于再生产以及经营过程的财产，重建了归农户家庭支配的财产权力。原有的以集体财产为基本存在形式的框架被彻底打破，在以集体财产为基本存在形式下以实物分配为主的分配形式，已被确立在自有财产权利基础上的商品货币关系所取代；在以生产队统一经营、统负盈亏、统一调拨、统一分配为主要经营形式下，以农民敲钟上工、天天派活为主的劳务方式被以家庭经营为基础的选择最佳方式、最佳时间、最佳劳力从事劳务方式所取代，经营体制的交换为千百万分散生产的农民提供了大量剩余时间和纵横驰骋的场所，并以产品的商品化为前导将农民的生产经营行为引上发展商品经济的轨道。

第三，农业生产结构由缴纳税赋、自给自足的产品生产变为

以市场需求为起点的商品生产。可以说，直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前，农村一直在自然经济或半自然经济的状态下昏睡。除了近20年的生产队、生产大队、人民公社三级所有的经营体制下的靠行政手段实现的“规模经营”外，几千年来直到建国初期，小而全的分散的家庭经营都没有摆脱男耕女织、除缴纳税赋外皆为自给自足的产品生产方式。与生产力的另一要素——生产工具的革新速度之缓慢相对应，农户几千年来使用的以锹、镐、锄为主体的生产工具，始终生产着难以转化为具有一定量规模的商品。尽管家庭联产承包并未从根本上使生产工具彻底机械化、现代化，但由于有计划商品经济目标模式的确立，使农民身份转换的自由度、被认可的以人为主体的经济实体地位、归家庭支配的财产权力及自主决策的经营方式都围绕着一个轴心——市场转动和组合。在自我经营的范围内，最大限度地提高产品的商品率，以赢得日益增多的成果，成了农民调整生产结构的出发点。

第四，农民的消费意识由单一的维持生存需求变为以维持生存需求为主体的多维化的需求。随着传统的生产观念、经营观念、消费观念在农村变革大潮中的悄悄隐退，随着生产力式、生活方式、社会交往方式的连锁变化，中国传统的以满足生存需求为“自足”的消费意识正在被冲垮。农民成了市场消费主体，消费需求由单一的生存需求转向生理、心理、文化、享乐和社交等多维需求。

围绕商品生产主体——农民的一系列变化，整个农村的商品生产出现了新的格局：

——生产者：市场上具有独立地位的各个经济实体，具有承包期内完整的经营权和决策权，实现了真正意义上的自负盈亏。

——生产经营体制：以家庭经营为主体的联产承包经营责任制，以经济规律为杠杆，以经济实力为基础，产生新的聚合或分解，向规模化经营缓慢发展。

——产业分布：以农业为主体，乡镇工业、专业性服务组织迅速发展，流通产业逐步形成。

——生产目的：从缴纳税赋，自我消费，上市销售，到逐步实现产品交换货币化，以满足多维化的消费需求。

——财产关系：形成了以经营实体为单位的自有财产、自我投资、自我积累、自我支配。

——生产经营方式：以财产所有者与承包期内土地占有者相统一的民营化形式从事生产经营。

新格局的形成，是农村由自然经济、半自然经济转向商品经济的前奏，虽然处于向商品经济发展的初始阶段，但已显示出强大的生命力，并呼唤着一个崭新的经济形态——有计划商品经济格局的真正到来。

2. 商品流通的主体——经营者的构成、经营方式、经营分工及利益关系，都在迅速扩大的商品流通规模的引发下呈现新的变化，迫切要求在扩大的流通规模的基础上实现新的组合，形成整体效应。

第一，经营者的构成由国有、国管、国营企业独家经营结构变为多种经济形式并存、多种生产要素和经营要素交叉组合的多元化结构。自1957年公私合营以来，农村商业仅限于国营商业和供销社商业的撤、并、分、合、转，从没有其他经济形式介入，最严重时连农民自留地和家庭自养的零星产品的上市自销权也被取缔，形成一个国有、国管、国营企业一统天下的板块。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商品生产发展对商品流通的作用力首先表现在几十年固定的经营结构被打破，各种经济形式的经营者涌入了市场。国营商业、供销社商业、农民集资办的商业、较大的私营商业、以家庭为单位的自产自销式商业、各种形式的经济联合体、乡村农工商公司、农民个体包买商、代理商、国营与合作社商业为城乡双向代理服务的新型商业等商业形式应运而生，使传统的

以国营商业为主导，以供销社商业为辅助，以个体商业为补充的观念，受到了巨大的冲击，以经济形式来划分市场职能、经营分工、政策界限的作法与现实发生了极大的背离。通过我们的调查证明，在农村流通构成中以谁为主体，不取决于经营者的经济形式，而取决于该经营者在组织流通中所起作用的大小。哪种经济形式在某一市场、某种商品或生产经营要素中发挥的作用大，哪种经济形式就能在一定条件下、一定市场范围内或一定的商品经济范围内成为主体流通形式，成为主渠道。

第二，经营者的经营方式由按计划调拨分配的“三固定”纵向供应方式变为多条渠道、多种经营方式、多种作价办法的横向购销活动。在旧的商品流通体制格局下形成的固定供应对象、固定供应范围、固定作价办法已被近几年商品流通体制新变革引起的经营方式的革新所替代。由于多种经济形式在商品流通领域的重新组合，由于工业企业在面向市场的转轨中向以自产自销为特征的生产经营型企业的过渡，由于过去形成的固定的一、二、三级批发下放到所在市，由于乡镇企业工业和农民家庭工业的崛起，由于绝大部分商品作价办法逐步放开，国营商业和供销社商业由在垄断经营地位下形成的“官商”化的经营方式逐步向涌入市场的其他经济形式的“民营”化企业的经营方式转变。这种转变突出表现为按照价值规律进行多渠道流通，以利润积累为目的进行灵活经营，以扩大购销为契机实行多种作价办法。这种转变渗入了乡镇企业机制和个体经营机制，为社会商业在平等条件下竞争创造了条件。

第三，经营者的经营分工由按行政命令进行范围划分变为在市场机制作用下逐步进行职能划分。在旧的商业流通体制下，城市（含县城）市场的商品供应一般由国营商业负责，农村市场的商品供应一般由供销社商业负责。随着商品流通规模及流速的加大，旧体制下形成的经营分工已不适应农村商品流通的需要，于

是，在新的社会商业构成的经营者之间出现了新的经营分工，这种经营分工不是按供应范围由政府划定的，也不是经营者之间事前磋商确定的，而是在市场机制的作用下，由不同经济形式决定的经营职能形成的。譬如，国营商业、供销社商业以国家赋予的某种商品专营权及经营设施、储运设施、资金、人员、信誉等优势，组织商品以较大规模在经济区域、省际、全国乃至更大范围流转；从农业中分离出来的个体商户以其经营灵活、流通费用低廉、相对营业时间长等优势成了农村专业市场、集贸市场和路旁店铺、摊点的主体营销者，形成了某种商品在一定区域内的覆盖圈；以自产自销为特点的兼业者商户更以商品成本低、具有第一环节自我作价权而成为农村市场具有竞争力的专业批发商；乡、村办的农工商公司、贸易货栈、专业服务组织等也以其集体性、民办性和服务性在引导分散的商品生产向社会化转化中发挥了独特作用。在市场机制作用下按各自职能逐步形成的经营分工，有利于形成健全的市场体系，有利于政府宏观调控。

第四，经营者的经济利益关系由按固定模式国家分配变为靠自身营运效能重新调整。建国几十年来，国营与合作社商业的管理体制基本是统一管理、统一核算、统负盈亏、统一分配，企业是纵向的国家行政机构的附属物，国家与企业的经济利益关系是“赐予”与“被赐予”的关系，企业经营者与职工的所得不取决于贡献大小，而取决于国家事先划定的固定模式的“杠子”宽与严，商业企业职工的十级工资制成了一批又一批人的分配准绳。经过几年商品流通体制改革，国营、合作社商业经营者摆脱了旧的管理体制，以经济实体为单位的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照章纳税，留利基金自决分配的管理体制，促使经营者把工作重心转向了提高自身营运效能方面。新进入流通领域的其他经济形式的经营机制与经过改革形成的国营、合作社商业的经营机制互相渗透，以利润为杠杆进行资源的重新配置和利益关系的调整。经我

们调查比较，利益关系的重新调整取决于经营者自身的营运效能。由于受市场随机因素影响的不同，由于受旧体制约束的程度不同，以及在新旧交替体制下对不同经济形式政策宽严的不同，相比较而言，新近进入市场的个体商户、私营商业企业是受益最明显、也是投机效应最大的经营者；其次是乡、村办的农工商企业，农民集资办的联合企业、专业化服务公司；最后才是国营、合作社商业。这种利益关系的重新调整，对企业行为起了“导向”作用；通过完善市场机制，不断对经营者之间的利益关系进行新的调整，并通过经营者利益关系的调整以达到流通组织结构的合理化，是农村商品市场变动与发展的内核。

对进入流通领域的经营者情况的调查表明，农村商品流通对促进商品生产的发展起了巨大作用，商品流通与商品生产是形成商品经济整体形态的两个相辅相成的方面，仅有商品生产或商品流通单方面突进，必然造成流通滞后或商品量供应不足的问题。经过几年的改革与发展，农村商品流通已初步形成规模，一些流通渠道正在疏通，新的经营管理体制和经营分工逐步确立，并在不断寻求平衡中调整利益关系，这对于发展农村商品生产是必不可少的条件。

3. 商品流通的载体——市场，从设施、规模、市场构成到运行机制都发生了与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相对应的变化，将“商品所有者全部相互关系的总和”活脱脱地展现出来。

第一，农村市场的设施规模向相对集中化、设施配套化、场地固定化方向发展，开始形成与商品生产量、商品生产场所、商品流通发展趋向同步发展的场所。设在县城和较大乡镇的集贸市场和专业市场，成了农民进行商品交易的主场所，与设在县城的综合商场、专业商店以及乡、村的固定门市部、货栈共同构成了网络式的农村市场设施，特别是与当地商品生产发展要求相适应的各类专业市场，近几年得到长足发展，市场相对集中，吃、住、

展、销、运系列服务配套，市场也相对固定，形成农村较大的较繁华的购物中心。农村市场设施规模的变化，为商品生产者发展规模生产，提高产品的商品率，加快商品上市交换，提供了一个“总和”化的场所，为商品经营者从市场需求出发组织城乡一体化、产供销一体化的社会化大流通创造了必备条件。

第二，农村市场的构成向多形式、多经营类别、多种交易方式的多维化、交叉经营的结构发展，开始形成多种市场形式、多种经营类别、多种交易方式并存的经营结构。政府出资修建的占地广阔的农贸市场，农民集资兴建的民办专业市场，国营公司下伸的各类批发站，供销社兴办的以乡、村为基地的零售门店，设在县城和较大乡镇的大型综合购物中心，乡村农工商公司的贸易货栈，私营商业和个体商业的固定或流动摊点等，共同构成了农村市场，使农村市场出现了较之城市市场更为明显的多维性和经营的多元化。从市场经营商品类别看，由于乡镇企业生产的工业化和农村生活的城市化趋向，农村市场的经营商品类别发生了三大明显变化：一是工业品商品构成由以生活必需品为主体变为满足多种需求的多门类商品结构，并形成了城市工业品与乡镇企业工业品的双向对流，农村市场的工业产品品种已与城市市场所差无几；二是农产品的经营品种结构也与城市市场趋同，农产品的生产者由过去的“自给自足”变为农村农产品市场的消费主体；三是农业生产资料商品的品种结构由以简单维持再生产的调拨物资变为除专营的生产资料外的全部市场化交换商品。在周而复始的商品流通过程中，以合同、契约形式进行的期货交易，以联购分销、分购联销、联购联销形式进行的联合体内部的合作交易，以代理商、经纪人形式进行的委托交易，以代购代销、预购预销形式进行的信誉交易，以及以直接现场交换形式进行的现货交易等，都在农村市场中发挥了独特作用。

第三，农村市场在微观搞活的基础上逐步形成了新的运行机

制。这个运行机制尽管是不规则的，但与城市市场的运行机制相比，有其鲜明的特点：一是乡镇企业、私营商业、合作商业及个体商业经营机制是市场微观运行机制构成的主要形式，它不断通过市场的制衡机制向国营商业企业渗透；二是风险机制、竞争机制的作用更为明显，优胜劣汰逐步成为衡量经营者营运效能的尺度；三是除专营商品外，市场调节的作用更为明显，市场信息反馈给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更为直接、更为迅速，市场成了生产者和经营者经营决策的“温差表”；四是保持了中国民间市场传统的经营特色，除经营工业品外，大量分散经营的农产品仍以生产者的自产自销为主要形式。

农村市场的变化，反映了商品生产者对市场内在要求的扩大化，反映了商品经营者组织商品流通规模的扩大和速度的增长，这是农村商品生产者和商品经营者行为的总合表现。

在对玉田县农村商品流通进行系列调查中，我们感到，虽然从总体上看发生了上述三方面的变化，但是从发展的眼光看，农村商品流通仍处于滞后状态，突出表现在六个方面：

第一，在农村商品流通领域，已经形成了明显的多元化利益主体和集团，形成了由多种经济形式组成的社会商业，但却没有形成调整多元化利益主体和集团利益关系的制衡机制，没有形成社会商业管理体系，无法将各种经济形式和经营者的经营行为纳入统一的政策轨道。

第二，市场的培育和组织建设还处在初级阶段，一些问题亟待解决。（1）没有建设起一批真正能调控和影响全局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农产品放开后大都只能在现时现地由市场“导向”盲目流通，尚不能建立起一种稳定供求的机制；（2）没有形成一套完善的市场交易规则和交易秩序，使一些经营者搞经营像打游击一样，有利则来，无利则去，利益与风险不对应，获得大量“投机效益”；（3）市场设施建设差距还很大，许多集贸市场，甚

至专业市场仍处在“聚则为市，散则为地”的状态；（4）缺乏有效的调控手段，如农产品税制不完善，市场调节基金没有建立，农产品产销合同对小生产者难以约束，缺乏微观范围的组织保证和有效的管理等等。

第三，在一段时间内，向市场化体制推进过快，与商品经济发展的规模、程度和速度不相应，在一些商品的经营上，近几年其政策又常常在陆续回归和逐步放开之间摇摆，不是驾轻就熟地运用行政干预、指令性计划管理，就是完全靠市场盲目调节，使经营出现较大的跌宕起伏，影响了商品的正常生产和流通。

第四，农村商品生产的主体仍处在生产分散、规模过小、商品率较低的状态，形成规模经营的比重极小。因此，分散生产的小量商品的汇集只能靠农村集市和城镇的农贸市场，不能进入批发市场与交易所，市场的发展与扩大处于简单经营阶段，无法产生由于大量商品涌流要求市场向高级经营形态发展的内在冲动。

第五，迄今为止的农产品流通体制改革缺乏总体规划和分步骤的实施方案，改革不配套，多是单项的、个别措施的出台。而且，农村商品流通体制改革与国民经济各部门的体制改革也缺乏总体步调，既影响了改革的成效，又造成了某些方面的混乱。

第六，国营商业和供销社商业的改革滞后，企业在国家职能和企业职能双重职能之间摇摆，在几十年形成的旧的经营体制与商品经济迫切需要建立的新的经营体制之间回旋，与其他进入农村商品流通领域的经济形式相比，经营灵活性、市场应变性、分配自主性及企业凝聚性都有较大差距，迫切需要在社会商业重组和新流通体制总体模式的确立中进行多方位改革，建立新的经济体制，形成新的经营运行机制。

（三）深化农村商品流通改革的基本思路

1. 深化农村商品流通体制改革的基本目标

农村商品流通体制改革的轴心是确立新的、适应现阶段商品

生产与流通发展规模、发展速度及发展成熟度的新的商品流通体制。远期基本目标是国家间接控制和有效计划管理下的市场调节体制。围绕这个远期基本目标，中期的基本目标应是实行政府直接调控、间接调控与市场调节并重的过渡体制。这个阶段的主要任务是，促进农村市场体系的发育和建立，逐步形成国家宏观调控下的比较完整的市场运行机制，初步理顺农村商品流通中的各种利益关系，增加工业品和农产品的有效供给，向远期基本目标平滑过渡。近期的基本目标是围绕远期和中期的基本目标展开的，是按照党的十三届三中全会所确立的“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方针，以解决商品总量性短缺和流通秩序混乱为主旨，促进农村商品生产总量提高，建立农村商品流通新秩序。

2. 实现近期和中期基本目标的主要对策

第一，大力发展商品生产，提高商品生产率，增加商品有效供给总量。（1）应进一步发挥家庭联产承包制的效能，引导生产者以市场需求为目标进行商品生产，积极引进先进的生产技术，提高劳动效率，增加小量商品的汇集；（2）要加快向规模生产、规模经营的转变，除巩固和发展现有的规模生产、经营的专业大户和生产联合体外，应进一步放宽政策，允许土地经营权的转让和流动，使土地或生产设施向种田能手、养殖能手、加工能手等专业人才那里转移和集中，形成能够提供稳定商品量的生产基地；（3）要迅速发展完善乡、村合作组织，为多产业、小规模的商品生产提供综合性服务；（4）因势利导地促进农业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有计划地发展乡镇企业产品，根据本经济区域的资源情况调整乡镇企业工业产品结构；（5）增加农业投入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强化农业超常规增长的物质技术条件，提高农村商品生产集约化的程度。

第二，整顿流通秩序，建立农村商品流通新秩序。（1）对农